



2019年6月21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1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4),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六)投票规则
- 公司股票应严格遵守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及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因提案1、2涉及关联交易,故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同时,提案1、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逐项审议《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二)逐项审议《关于宁波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上述议案内容刊登于2019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本人身份证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 2、提案编号及意见表决
-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业绩补偿及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项决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2.00	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项决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 (2)填报表决意见
-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赵殊
- 联系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或本公司)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项决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1.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1.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2.00	《关于宁波波吴圣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之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2项决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提案数(2)			
2.01	业绩补偿的股份补偿数量及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的计算过程及结果	√			
2.02	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1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收盘价涨跌幅累计偏离-13.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对《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等相关公告,除此之外,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申请重整,经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申请重整,若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3、近日,有关自媒体、财经股吧内发表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的文章、传言等,自媒体、股吧传言等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的传言与事实不符,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有着本质的区别,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

4、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为271,500.60万元,公司可能会逾期债务面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5、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即甘肃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6、公司已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即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新增冻结金额合计为32,166,102.56元。

7、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拟被违约处置及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即因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天风证券、申万宏源拟分别对银亿控股质押的26,373,968股、42,760,080股公司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同时,自2019年6月10日起,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账户(包含信用账户)可能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40,279,898股。

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即股票异常波动期间,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8、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9、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10、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履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股份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2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生物,证券代码:000504)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于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2.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关2019年5月30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所涉事项之外的其他重大事件;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9年5月30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所涉事项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邦B 公告编号:2019-061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股权交割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评估值10,274.33万元购买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电”)所持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翰昂)24.64%股权。此购买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日、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建设翰昂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了外商投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及《重庆建设翰昂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章程》的完备,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巴南区监)外资变准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于2019年6月19日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完成变更备案,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渝商务资备201900344)。完成上述备案后,建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国籍(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金额	权益比例
翰昂系统株式会社 (Hano System Co., Ltd.)	韩国	2100万元人民币	现金:2100万元人民币	50%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Jianbang Auto System Co., Ltd.)	中国	2100万元人民币	现金:2100万元人民币	50%

截至上述备案登记完成日,公司购买建设机电所持建设翰昂24.64%股权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成为共计持有建设翰昂50%股权的股东,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8,170.3050万股的0.31%。

-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名。
-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
-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 2、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6日,公司通过OA系统向全体员工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将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结果,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 4、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一)授予日:2019年6月12日
- (二)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三)授予价格:1元/股
-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9万股。

在资金缴付、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1,100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1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5.2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8,170.3050万股的0.3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 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CHEN LIXIA(陈立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12.00	47.45%	0.15%
核心管理人员 (4名)		13.29	52.55%	0.16%
合计(11人)		25.29	100%	0.31%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19-2021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恒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自2019年4月12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UCP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近期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限售期	交易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集中竞价交易	5.06-5.55	11,230,115	0.6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UCP	合计持有股份	96,460,903	5.79	85,230,788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60,903	5.79	85,230,788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股东UCPHAR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UCP”)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自2019年4月12日披露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UCP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近期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9年6月19日,UCP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超过其减持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减持情况
- | 股东名称 | 减持股份时间
(2019年5月3日至2019年6月19日) | 交易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UCP | 2019年5月3日至2019年6月19日 | 集中竞价交易 | 5.06-5.55 | 11,230,115 | 0.67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UCP	合计持有股份	96,460,903	5.79	85,230,788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460,903	5.79	85,230,788	5.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Z1903150982)。

二、变更(备案)登记情况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